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5-024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斯美	股票代码	3007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校乾	陈晓波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 2 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 2 号	
传真	0575-82738300	0575-82738300	
电话	0575-82738301	0575-82738301	
电子信箱	dongban@bsmchem.com	dongban@bsm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农药业务和新材料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如下：

1、农药行业

农药一般指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药剂。实际使用的农药产品是由农药原药和农药助剂制成的农药制剂；其中农药原药起主要作用，称为有效成分或活性成分。另外，根据作用对象的不同，还可以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

（1）全球农药行业情况

①全球农药市场短期需求偏弱，长期需求韧性较强，增长势能总体稳定

2024 年，农药行业下游客户短期需求偏弱、行业渠道整体处于去库存阶段。伴随全球人口不断增加导致粮食需求不断增长，全球频繁的气候异常导致的病、虫、草害增多，农药行业在促进农业稳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中的作用日益突出，未来农药行业前景依然看好，尤其是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品种。长期来看，在全球高度重视粮食安全的大背景下，农药需求韧性较强，增长势能总体稳定。

②全球农药市场高度集中，带动原药龙头企业获得更大的成长空间

随着国际农药巨头新一轮兼并重组完成，世界农药行业已呈现明显的寡头垄断格局，以先正达集团、拜耳、巴斯夫、科迪华为第一集团的国际农化巨头的发展模式具有科技创新、全产业链、产品种类丰富、一体化、国际化等特点。上述企业主要专注于制剂生产及新产品的开发，形成农药创制的垄断局面，从而巩固其在全球农药市场的优势地位。全球农药工业和市场呈现高度集中态势，国际跨国公司的垄断优势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同时，随着国际农药巨头的这种并购整合，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数量较之前将有所减少，上游中间体和原药供应商的市场亦将呈现逐步集中态势，带动中间体和原料药龙头企业获得更多巨头客户订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预期未来，具有竞争优势的原药龙头企业的发展空间将获得进一步的提升。

③原药产能从欧美向亚太地区转移，进一步催生本地农药原药企业的发展

农药原药产能呈现为从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开始向亚太地区一些发展中国家转移。该种转移主要基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生产成本、环保政策要求存在差别而产生的。全球农药生产向新兴国家转移趋势渐趋明显，各大农药跨国公司出于成本的考虑，不仅将农药产能转移至发展中国家，也会选择与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在工艺、技术、环保、成本方面具有优势的农药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行相关原药的采购。同时，农药市场的增长主要集中于以巴西、阿根廷为代表的拉美地区以及中国、印度、亚太地区等新兴国家，进一步催生了本土农药企业的发展。

（2）国内农药行业总体情况

①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农药生产国

我国农药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逐步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的完整农药产业体系。我国农药行业现有的生产能力与产量已处于世界前列，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品种不断增加，技术不断升级，我国农药行业也将继续加快整合，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农药开发向高效、低毒、低残留、高生物活性和高选择性方向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已经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和主流趋势，环保达标、工艺先进、管理规范农药企业迎来长期发展机遇。

②国内政策法规日趋严格，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迎来发展机遇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模式的转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加强，使得环保治理要求和力度日益提高。我国积极响应全球对于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禁用、限用管理措施，农业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历年来陆续发布了多项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农药的公告，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已将调整产品结构作为重点任务之一，明确提出“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随着农药使用及管理政策日趋严格，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加快淘汰，以二甲戊灵为代表的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成为行业研发重点和主流趋势，农药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缓控释剂等新剂型加快研发和推广。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的推广将有效促进我国农药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在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的同时降低对于环境的影响。国内农药政策及需求导向明显，我国农药行业步入了较大的变革调整期，环保与安全政策强化，高毒农药淘汰提速，绿色农药需求稳定增长。同时，行业领先企业安全环保更为规范，技术改进力度及投入不断增加，生产连续化、数字化、智能化不断升级，整体创新能力逐步提高，持续运营能力和竞争能力将越来越强。农药行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步伐加快，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③国内农药生产工艺亟需优化，研发能力亟需增强

目前我国农药品种主要以仿制为主，农药企业在原研新品种上研发投入较少，制剂产品的品牌档次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的差距，要达到发达国家对农药产品的高标准，还需

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新产品的研发后劲。在环境与资源问题日益突出的今天，国内农药市场中还存在部分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未淘汰。从原药生产来看，目前国内只有少数企业能够在个别农药产品生产中实现全连续化和自动化工艺，部分优秀的原药品种国内的产品还无法获得欧美客户的认可，亟需加强合成技术和工艺的研究改进。

2、碳五新材料行业

（1）全球碳五新材料持续蓬勃发展

裂解碳五是蒸汽裂解制乙烯装置的副产物之一，也是碳五原材料的主要来源，而乙烯工业是石油化工产业的核心，是一个国家化工行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

工业用裂解碳五组分较为复杂，其中含量较多的为异戊二烯、环戊二烯及间戊二烯。根据对全球石脑油及轻柴油为原料的乙烯装置进行统计，北美、中东、东北亚及西欧地区为裂解碳五主要的产能分布地，但考虑各地区的乙烯裂解原料的轻重比例，其裂解碳五的分布与乙烯装置的分布差异较大。据统计，2022 年全球乙烯工业总产能约为 2.18 亿吨，受原料轻质化影响，裂解碳五资源在 1,077 万吨。其中，中国及东北亚地区占比最大，占比均为 23%，其次是西欧及北美，西欧的占比为 15%，北美的占比为 17%。随着中国炼化一体化项目的集中实施，后期中国将成为全球裂解碳五资源最多的国家。

碳五行业涉及多种化学品的生产和应用，在工业上有广泛的用途。碳五馏分可以直接用于制石油树脂，广泛应用于黏结剂、涂料、印刷油墨、纸张上胶剂等方面。此外，通过萃取精馏法、吸收法等分离出的异戊二烯、环戊二烯、间戊二烯等，广泛用于制取合成橡胶、涂料以及其他石油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

在碳五馏分综合利用方面，美国和日本处于全球领先，碳五利用率达到 70%~85%，埃克森美孚、日本瑞翁、固特异、科腾、可乐丽等公司是世界上碳五资源利用最好的公司。其中，日本瑞翁是全球碳五馏分综合利用率最高的企业，造就了异戊二烯橡胶、合成香料、高性能树脂 COC/COP、RIM 混合液、光学膜、热塑性弹性体、合成香料等独特的产品群，是全球碳五高附加值利用的标杆。

（2）国内碳五新材料积极追赶，潜力巨大

①我国目前是全球裂解碳五产量最大的国家之一

近年来我国乙烯裂解工业发展迅速，随着乙烯裂解产能的扩张，裂解碳五产量也逐年提升。据统计，2023 年我国裂解碳五产量约为 260.3 万吨，随着中国炼化一体化项目的集中实施，后期中国将成为全球裂解碳五资源最多的国家。

伴随国内产业结构调整、技术水平提升以及消费转型升级的影响，我国碳五综合利用产业技术不断提升，由单纯的分离业务延伸到碳五树脂等高分子合成材料领域。在碳五分离的单组份中，异戊二烯主要用于生产 SIS（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甲基四氢苯酐和甲基六氢苯酐、少量用于生产丁基橡胶、异戊橡胶、合成萜烯类化合物、新激素、维生素 E、化妆品、香料、低毒农药杀虫剂等；间戊二烯主要用于生产碳五石油树脂，而石油树脂主要用于胶黏剂、涂料添加剂等，可以应用于食品、饮料、酒类的纸箱封箱，标签、胶带、道路标志漆的生产等；环戊二烯主要用于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等。

②碳五原料目前主要用于生产石油树脂、橡胶等大宗、低端产品

我国裂解碳五产量随着乙烯裂解规模的提升而不断提高，而碳五产品的高附加值利用却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国内的碳五综合利用主要集中于石油树脂、橡胶等领域，仅有少量用于生产维生素、香料、医药中间体等高附加值产品。以碳五中的异戊二烯馏分为例，我国异戊二烯的主要用途是在橡胶产业，主要用在合成异戊橡胶、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SIS）树脂和丁基橡胶等行业，橡胶、树脂行业对异戊二烯的消耗量占据了异戊二烯年产量的 77.4%，而剩余部分用于生产香精香料、农药等高附加值产品。

因此，我国裂解碳五的高附加值利用处于起步阶段，少数碳五原料用于生产附加值较高的精细化工产品，而大量原料被用于生产石油树脂、橡胶等附加值较低的产品，总体碳五综合利用水平距离美国、日本等国家还有较大差距。

③高端产品被国际化工巨头所垄断，进口替代潜力巨大

国内裂解碳五下游虽然精细化工路线众多，但是工业化且具有规模化的路线较少，大多集中在生产工艺技术无壁垒且同质化较为严重的领域，在高端碳五产品实现突破的公司数量很少。如正戊烯、戊二醛、COC/COP 等碳五新材料以及高纯拟薄水铝石等碳五下游衍生产品的国内市场需求主要依赖进口，国产碳五新材料具有较大的进口替代潜力。

（二）公司市场地位及主要产品情况

1、自产农药业务

（1）自产农药业务基本情况及市场地位

①公司是二甲戊灵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拥有全产业链生产研发体系

公司是一家积极推进环保型农药发展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环保、高效、低毒农药二甲戊灵的原药、中间体、制剂，是国内仅有的具备二甲戊灵原药、中间体、制剂全产业链生产研发能力的细分龙头企业。

公司目前自产农药业务的产业链覆盖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拥有一套完整的科研开发、中间体生产、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体系。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合作开发为辅，并能够将科研成果持续转化成生产力。目前在农药医药中间体生产、原药生产及制剂生产等各个环节，以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工艺技术为支撑，公司生产的二甲戊灵原药浓度及杂质含量已经达到甚至超过发达国家的标准和要求，并在同类企业中具有成本优势，从而具备成为跨国农药企业合格战略供应商的能力。

②二甲戊灵凭借安全、环保、低毒等良好性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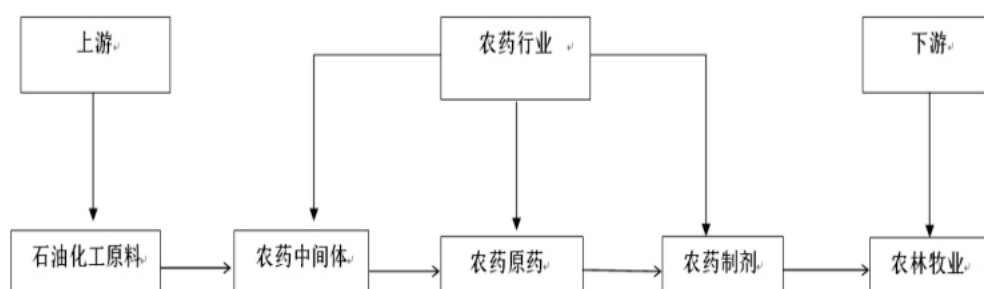
二甲戊灵最初应用于棉花、玉米等旱田作物除草，随着使用成本的降低及对生态环保要求的提高，二甲戊灵逐步扩大应用范围，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棉花、玉米、花生、大蒜、甘蓝、白菜、韭菜、洋葱、烟草、姜等多种旱田及水稻旱育秧田。二甲戊灵凭借其安全、环保、低毒等良好性能，对乙草胺、氟乐灵等选择性除草剂形成广泛替代，已经在欧盟、北美、日本等发达地区大规模使用。在广阔的发展中地区，二甲戊灵的应用主要受制于其较高的市场价格，经过以本公司为主要代表的企业的不懈努力，通过持续的全产业链技术创新，二甲戊灵的生产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直接促进了二甲戊灵在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推广使用。

(2) 公司自产农药业务目前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贝斯美（中间体类）		
1	4-硝	是除草剂二甲戊灵的关键中间体，也是生产饲料级维生素B2（核黄素）的重要原料。
2	3-硝	是3-胺、3-硝基-2-甲基苯甲酸和3-硝基邻苯二甲酸等产品的原料，用作医药和农药中间体，用于生产抗炎镇痛药甲灭酸等。
3	戊胺	是除草剂二甲戊灵的关键中间体。
4	3-胺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广泛应用于染料和医药的合成，是抗炎镇痛药甲灭酸的主要原料。
江苏永安（原药及制剂类）		
1	二甲戊灵原药	高效、低毒、低残留，广谱禾本科和阔叶杂草类苗前选择性除草剂原药，不可直接使用。
2	二甲戊灵制剂	由二甲戊灵原药配制而成的制剂，可直接使用。

(3) 自产农药业务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自产农药业务主要产品为环保、高效、低毒农药二甲戊灵的原药、中间体、制剂，而农药产业链由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合成和制剂加工组成，自产农药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



（4）自产农药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当前的自产农药业务包括 4-硝等中间体、二甲戊灵原药和二甲戊灵制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①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工作。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采用储备采购等措施，有效降低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②生产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邻二甲苯后，先通过硝化反应生成 4-硝，再通过化学反应生产出戊胺，最后加工成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

③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 4-硝及戊胺等中间体部分对外销售，部分用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继续加工成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后，再对外销售。公司针对农药中间体、原药及制剂的境内外市场制定不同的销售政策，并针对不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

a.国内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国内销售的自产产品主要有农药医药中间体、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由于不同产品的下游客户不同，公司采取直销模式或者与经销商合作的模式进行销售。中间体及二甲戊灵原药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农药原药厂家、其他化工厂等，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二甲戊灵制剂由于主要面对终端消费市场，终端客户较分散，公司采取国内农药行业的通行做法，即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对于经销商并没有特别的管理政策，对于其销售价格、销售区域的划分等均无特别约定。

b.国外销售模式

公司出口的自产产品主要为 4-硝等农药医药中间体、二甲戊灵原药以及制剂，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包括欧洲、美洲、巴基斯坦、印度、澳大利亚，目前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境外新市场和新客户。公司已经与境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销关系，中间体、二甲戊灵原药直接销售给境外的农药生产商，再由其进行进一步加工后进行销售；二甲戊灵制剂主要销售给境外农药贸易公司。公司出口业务中，客户大部分以信用证方式及电汇方式付款。

（5）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外部驱动因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积极发展环保、低毒、高效农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了外部需求环境；

内在驱动因素：公司依托人才、技术、品牌、研发等综合优势，公司已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这是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内在源泉。

2、农药出海业务

（1）农药出海业务基本情况及市场地位

①宁波捷力克是国内领先的农药出口企业

公司的农药出海业务主要依托子公司宁波捷力克开展。作为农药出口企业，捷力克在全球 79 个国家和地区开辟了销售渠道。依托自主登记的业务模式，捷力克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享有渠道优势和议价能力，其农药出口额在国内同类企业中处于领先水平。2022 年、2023 年，捷力克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年度中国农药出口额 Top50”评选中，分别名列第 41 位、第 45 位。若仅统计榜单中以农药贸易为主的企业，捷力克在 2022 年、2023 年排名均为第 6 位，是国内领先的农药出口企业。

②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和出口国，农药出海业务规模和潜力巨大

我国是全球原药制造中心，依托齐全的化工产业链配套以及工程师红利，我国拥有涵盖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中间体配套、毒性测定、残留分析、安全评价及推广应用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目前，全球约有 70%的农药原药在我国生产，我国农药产品出口至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我国海关总署统计，2000-2022 年我国农药产品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出口数量从 14.53 万吨增长至 192.7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2.47%。在发展中国家逐步推动农业现代化的背景下，拉美、非洲及亚洲部分地区作物保护市场快速增长，我国的农药出海业务具有较高的增长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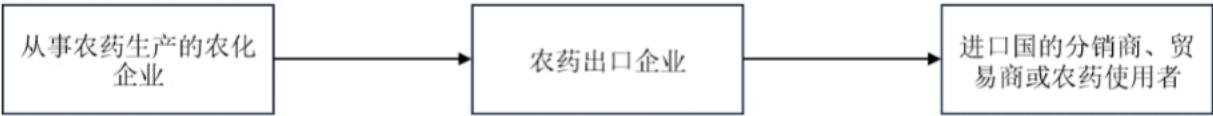
（2）公司农药出海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种类	细分产品
------	------

除草剂	草甘膦、百草枯、2,4-滴、麦草畏、二甲戊灵、酰胺类、三嗪类等
杀虫剂	吡虫啉、毒死蜱、阿维菌素、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等
杀菌剂	多菌灵、代森锰锌、百菌清、甲霜灵、嘧菌酯、戊唑醇、苯醚甲环唑等

(3) 公司农药出海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农药出海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



(4) 公司农药出海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农药出海业务主要为农药产品的国际登记及销售。

①采购模式

捷力克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主要向境内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多个产品种类。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捷力克与国内众多大型农药生产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靠自身的对外销售渠道，根据目标客户的需求在境内采购质量可靠的产品，起到了国外客户与国内生产厂家的桥梁作用。销售人员获取订单后，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达到对市场及价格变动快速反应的目标，并可合理控制库存。随着渠道的进一步下沉，捷力克开始逐步开展少量面向当地零售店的终端业务（如加纳），根据当地终端市场情况，进行产品采购。

②销售模式

捷力克设有海外事业部、市场部、技术与法规事务部等部门，主要负责市场开拓、维护及产品登记等相关工作。农药作为特殊的商品，世界各国普遍执行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即若要在某国销售农药原药或制剂，必须符合该国对农药的成分、毒理、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要求，并取得该国农药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书。

捷力克综合目标市场需求、自身技术能力等因素，选取部分国家及部分产品进行农药产品自主登记，与传统的出口模式形成互补。在境外销售中，捷力克采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两种模式可以相互促进、互为补充。传统出口模式为自主登记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坚实的客户基础，而丰富的农药产品自主登

记不仅大大提高了捷力克的品牌知名度，也能以更丰富的产品更好地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从而更有利于农药产品传统出口业务的开拓。

a. 农药传统出口模式

在农药传统出口模式下，捷力克主要作为原药或大包装制剂供应商将产品出口给持有当地市场农药产品登记证的客户，由相关客户进行分装或复配成制剂后进行销售。国内绝大多数农药出口企业采取该销售模式，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利润率相对较低。

b. 农药自主登记模式

自主登记模式下，捷力克自身或通过其控股的在目的国注册的境外公司，进行农药产品登记并持有农药登记证。凭借在相关国家拥有的农药产品登记证书，捷力克在与客户的合作沟通过程中处于相对主动的地位，能够根据不同国家的市场特点灵活选择销售渠道，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满足目标地区各种农户的需求偏好，对农药市场变化做出及时的反应。自主登记业务模式下的产品利润率相对较高。

（5）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外部驱动因素：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和出口国，而发展中国家有需求实现农药现代化，需要农药出口企业作为生产国和使用国的桥梁；

内在驱动因素：捷力克长期在海外农药市场进行渠道深耕，在全球农药流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和营销网络优势，捷力克持有数量众多的海外农药登记证，为企业带来更强的议价能力和更主动的市场地位。

3、碳五新材料业务

（1）碳五新材料业务基本情况及市场地位

公司子公司铜陵贝斯美“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戊酮装置”）已于 2024 年正式建成投产，依托戊酮装置，公司在国内碳五综合利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戊酮装置拥有正戊烯产能 4,000 吨/年、3-戊酮产能 5,500 吨/年、2-戊酮产能 3,000 吨/年，并联产环戊烯、醋酸甲酯等产品。装置投产后，不但可以满足公司二甲戊灵生产的 3-戊酮需求，实现关键原材料自产，还新增正戊烯、2-戊酮、环戊烯等精细化工产品。其中，正戊烯、2-戊酮国内目前主要依赖进口，产品可实现进口替代。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以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为切入点，向碳五新材料领域进行深入布局和发展。

除已正式投产的戊酮装置外，公司“年产 12,100 吨环戊烷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目前

已进入试生产阶段，环戊烷产品可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等领域，下游应用的市场规模比较大。环戊烷项目可以有效延伸公司的碳五产业链，也有利于碳五装置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还计划以戊酮装置为基础，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产品由有机化工中间体逐步向终端应用领域进行拓展。此外，公司持续进行产业链布局，积极研发环烯烃共聚物（COC）等高端新材料产品，为公司未来的产品布局和业务拓展提供持久动力。

（2）公司新材料业务目前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铜陵贝斯美（碳五新材料）		
1	3-戊酮	是二甲戊灵产业链中生产戊胺的关键原材料之一
2	2-戊酮	主要用途是用于生产涂料添加剂、交联剂、医药、工业溶剂等
3	正戊烯	主要用途是生产农药、防腐剂、保湿剂等
4	环戊烯	主要用于生产香料、维生素等
5	醋酸甲酯	主要用途是做溶剂、萃取剂等

（3）公司新材料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新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碳五类新材料，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



（4）公司新材料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当前碳五新材料业务主要为 3-戊酮、2-戊酮、正戊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①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工作。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采用储备采购等措施，有效降低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②生产模式

公司采购核心原材料间戊二烯后，通过加氢、酯化、酯交换、脱水等化学反应生成 3-戊酮、2-戊酮、正戊烯等产品。

③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3-戊酮、2-戊酮、正戊烯及环戊烯、醋酸甲酯等联产品。公司生产的 3-戊酮主要向母公司绍兴贝斯美销售，用于继续加工成戊胺并进一步用于生产二甲戊灵；其他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模式或者与经销商合作的模式进行对外销售。

（5）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外部驱动因素：碳五综合利用提升潜力巨大，高端碳五产品存在大量进口替代需求；

内在驱动因素：公司依托人才、技术、研发、先发等优势，建设国内领先的间戊二烯综合利用装置，并以戊酮装置为切入点进入碳五新材料领域进行深入布局和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3,162,753,792.68	2,923,657,525.69	8.18%	2,100,743,39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8,001,408.54	1,674,174,555.36	2.02%	1,607,038,693.60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328,260,907.08	699,190,595.82	89.97%	768,072,34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64,626.71	88,410,809.90	-137.17%	152,884,83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36,099.24	84,635,209.07	-142.58%	156,431,14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2,870.87	113,446,609.28	-84.96%	186,518,93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4	-137.50%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4	-137.50%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5.40%	-7.37%	10.8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4,021,375.03	311,809,763.39	305,626,179.16	356,803,58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5,230.01	-3,574,567.19	-14,255,524.26	-35,159,76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21,748.56	-3,574,364.28	-21,034,713.14	-29,548,77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1,704.38	24,328,380.77	24,074,044.22	-42,771,258.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2%	83,118,980.00	0.00	质押	41,328,000.00			
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熙华青禾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5%	19,324,888.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奇峰	境内自然人	3.38%	12,19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8,178,413.00	0.00	冻结	8,178,400.00			

司						
钟军海	境内自然人	2.00%	7,220,000.00	0.00	质押	5,415,000.00
#汤志超	境内自然人	1.70%	6,125,360.00	0.00	不适用	0.00
#龙丽峰	境内自然人	1.39%	5,0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4,931,315.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文植	境外自然人	1.04%	3,753,896.00	0.00	不适用	0.00
吴继铭	境内自然人	1.00%	3,613,000.00	0.00	质押	2,709,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熙华青禾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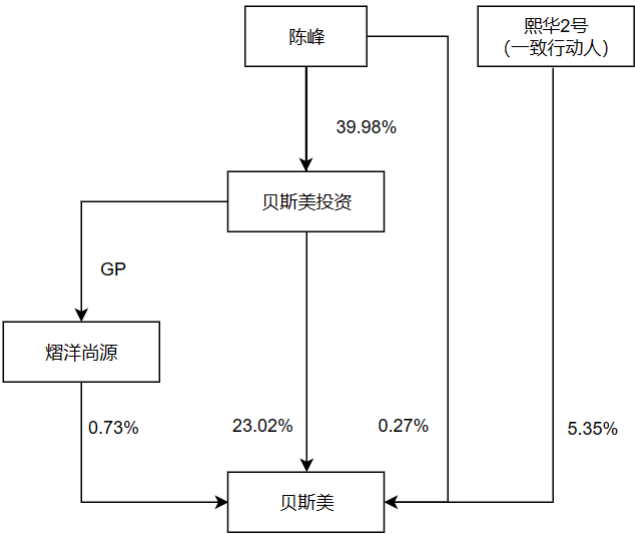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